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2.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而向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v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